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炯宏

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法律扶助）
洪惠平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8552號、第14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炯宏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
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田炯宏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
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
項轉讓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藥事法第8
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大；而被告本案所犯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可預期判決、執行刑度之重，且
被告前有10次遭通緝之紀錄，被告妨害審判程序進行及規避
刑期執行之可能性增加，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
就被告所涉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罪之主要構成要件部分，
被告就是否提供毒品予被害人、提供毒品之種類、數量、被
害人施用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等情，前後供述不一，並與本案
其它證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多有歧異之處，有事實足認
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
爰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在案。

01 二、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
02 本案尚未經調查證據完畢及言詞辯論終結，前開羈押原因依
03 然存在，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
04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者，被告本案所涉為重罪，衡以被告
05 所涉之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重大，為國家刑罰權遂
06 行之公益考量，且經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與被
0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
08 係適當且必要，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
09 性原則之要求；至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述之家庭狀況
10 （見本院卷第112頁），本非衡酌被告是否有繼續羈押原因
11 及必要之要件，是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均屬存
12 在，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11日起延長羈
13 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第1
15 項第2款、第3款、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18 法官 王子謙
19 法官 王怡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蘇鈺婷